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### 妨礙徵用醫用口罩遭罰百萬 臺北分署火速追回

加○科技有限公司林姓負責人(下稱義務人)因規避及妨礙衛生福利部徵用醫用口罩，遭處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罰鍰，該罰鍰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力執行下，全數追回，並於昨(13)日完成入帳程序，再次展現該分署之專業與效能，及維護國家債權與實現公平正義的決心與努力。

加○科技有限公司於109年1月間，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非醫用一般口罩，與一般醫用口罩混充後，交付予衛福部，遭該部認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4條第1項規定，規避及妨礙徵用醫用口罩之情事。又該公司為義務人獨資設立，衛福部爰認該公司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行為，係義務人故意所致，故加重裁罰義務人100萬元。嗣義務人未繳納罰鍰，衛福部乃於今年5月間將案件移送臺北分署執行。臺北分署受理本案後，迅速調查義務人名下財產狀況並核發扣押命令，嗣經銀行回覆足額扣押義務人之存款，該分署旋於今年7月間核發執行命令，命銀行將扣押之款項解繳移送機關收取入庫。其後，衛福部於日前通報臺北分署該款項已收訖，該分署爰於昨日完成入帳程序，全案執行終結。

臺北分署藉此呼籲民眾，對於應納之稅捐、罰鍰、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，勿心存僥倖。否則案

件移送執行後，該分署必將強力執行，以落實公權力，確保國家債權。